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1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醇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緝字第189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醇厚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萬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胡醇厚前因從事營造工程而結識李銷容，雙方皆為址設臺中市○○路○○號11樓之5之6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。緣胡醇厚前在蔡雨霖所經營之「惠淳營造有限公司」擔任副總經理，負責相關工地工程之管理。於民國98、99年間，蔡雨霖計畫承攬臺中市第四單元重劃工程（下稱第四單元重劃工程）之施作，乃請胡醇厚負責下游廠商之管理，並應允以上開重劃工程盈餘的百分之10提供予胡醇厚及其他管理人員朋分。詎胡醇厚明知上情，且其並未出資投資第四單元重劃工程，亦未取得第四單元重劃工程百分之5的股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3年12月中旬，在臺中市○○路○○號誠易不動產有限公司，向李銷容誑稱：其投資蔡雨霖董事長於第四單元重劃工程百分之5的股權，1股係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願意以400萬元價格轉讓百分之1股權等語，致李銷容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接續於附表之時、地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交付款項予胡醇厚，共計交付400萬元。嗣李銷容見第四單元重劃工程遲遲並未動工，乃向胡醇厚詢問，胡醇厚仍向李銷容誑稱因景氣不佳而遲延云云，致使李銷容對上開投資案深信不疑，然胡

醇厚旋即失去聯繫，避不見面，且經李銷容向蔡雨霖查證，方知悉胡醇厚所說上開投資情事，始知受騙。

(二)案經李銷容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胡醇厚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李銷容、證人黃欖林、蔡雨霖之證述。

(三)104年1月25日簽立之承諾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入收據影本、告訴人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、105年8月9日簽立之切結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106年8月28日函文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(被告開立)、000000000000號(告訴人開立)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6年9月13日函文及所附開戶資料及轉帳傳票、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第一商業銀行進化分行106年9月8日函文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被告開立)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、調解成立筆錄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、地4次取得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，係利用同一機會，時間尚屬密接之情況下，實施同一構成要件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即為薄弱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一罪(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偽造文書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正值壯年，不思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佯稱取得第四單元重劃工程百分之5的股權，欲轉讓百分之1股權云云，致告訴人信以為真，而陸續交付400萬元與被告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迄今未履行調解內容，業據被告自承及告訴人供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119頁)，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(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)、告訴人陳述狀(見本院卷第99頁)在卷可稽，被

告自案發迄今分文未付，一再拖延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從事建築營造工程、經濟狀況不佳、負債累累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四)沒收：被告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」，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於新法施行後，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。查被告詐得之400萬元，屬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。

(二)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鈴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金額（新臺幣）	交付方式	地點
1	103年12月30日	170 萬元	臨櫃匯款至胡醇厚所有之第一銀行進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5 號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
2	104年1月7日	30萬元	胡醇厚交付李銷容發票人胡順卿之30萬元支票，李銷容交付現金30萬元與胡醇厚，嗣該支票屆期跳票，李銷容未取得票款。	臺中市○○路○○號誠易不動產有限公司
3	104年2月2日	80萬元	由李銷容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匯款至胡醇厚所有同一分行帳號013506139605號帳戶	不詳

(續上頁)

4	104年2月2日	30萬元	現金交付	不詳
5	104年2月16日	90萬元	臨櫃匯款至胡醇厚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帳號013506139605號帳戶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5號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